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4 月 17 日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6.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4 年年度报告；（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等。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上午 8：00—11：00 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705；投票简称是：震元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震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五、其它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同意票；

2.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公告所列的第                    条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月    日至 2015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